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906）

府法訴字第 1040280960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15 日芳鄉農字第 1040006865 號函所為之處分及 104 年 7 月 16 日芳鄉農字第 104001075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芳鄉農字第 1040006865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芳鄉農字第 1040010752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地號(下稱系爭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於同年 12 日現場勘查後，以系爭土地上有建物（雞舍），且訴願人未檢附相關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故不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辦法第 4 條規定為由，於同年 15 日以芳鄉農字第 1040006865 號函檢還訴願人之申請書，駁回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經本府請原處分機關答辯後，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7 月 16 日芳鄉農字第 1040010752 號函檢卷答辯，訴願人復於 104 年 8 月 14 日以訴願書（本府收文日期為 104 年 8 月 17 日）對於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16 日芳鄉農字第 1040010752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一併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因拍賣取得○地號土地，因共有人繼續佔有，不予理會，為保障個人權利行使土地權益，已向彰化地方法院起訴，案號為 104 年度斗補字第 131 號民股，請貴府准予法院判決，再進行審理，遂提起本件訴願。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程序部分，本所於 104 年 5 月 15 日芳鄉農字第 1040006865 號函寄送掛號函件予訴願人，訴願人遲至同年 7 月 3 日提起訴願，已逾法定訴願期間。

(二) 實體部分，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辦法第 4 條規定，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者，欲申請認定為作農業使用者，應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然訴願人始終未檢附該建物之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故本所駁回所請，於法並無不當。

理 由

一、關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芳鄉農字第 1040006865 號函部分：

- (一) 按「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且無第五條所定情形者，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二、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農業發展條例第 39 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4 條第 2 款第 1 目、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原處分機關無合法、正式之送達證書以佐證原行政處分之送達日期，故尚難遽此認定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法定期間，合先敘明。
- (三) 本件訴願人依上開農業發展條例第 39 條暨主管機關依該條所授權制定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4 條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系爭土地為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惟查：系爭土地上確有建物，此有原處分機關答辯書中所附照片四張在卷可稽，訴願人亦於提交原處分機關之申請書中自承該建物係為養雞用，則依上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4 條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訴願人應提供該建物之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原處分機關始能依法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惟訴願人始終未提出上開證明文件，故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

持。

(四) 至訴願人主張「因拍賣取得○地號土地，因共有人繼續佔有，為保障個人權利行使土地權益，已向彰化地方法院起訴，請貴府准予法院判決，再進行審理，遂提起本件訴願」云云，按訴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經查本件訴願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事件，非以訴願人所提起之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斗補字第 131 號「變價分割共有物案件」之法律關係為準據，自無因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進行之問題，併予敘明。

二、關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芳鄉農字第 1040010752 號函部分：

(一) 按「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訴願人另以訴願書對於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16 日芳鄉農字第 1040010752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聲明不服，惟該函係僅由原處分機關所檢陳之答辯書，尚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稱之行政處分，故訴願人以訴願書對之聲明不服，程序上尚非適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